

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4_B8_8A_c24_646071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上海市公务员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司法局组织实施2012年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工作，计划通过公务员考试和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并轨的方式，招考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100名（女性比例为10%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（一）报考对象 1、被本市普通高校和上海考生被外省市普通高校录取的2012届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毕业生。其中，包括2012届春季毕业的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毕业生； 2、被本市普通高校和上海考生被外省市普通高校录取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（高校集体户口除外）的2011届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毕业生。其中，包括2011届春季毕业的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毕业生；上述报考对象不包括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网络学院、函授教学及其他非全日制教学的毕业生。（二）报考条件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25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方式详见招考政策问答）； 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 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 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 6、监狱劳教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； 7、考生应具备的外语和计算机要求：（1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（含）以上；（2）持有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；如果未取得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的考

生，须于2012年3月17日（周六）9:00参加上海政法学院组织的与该考试大纲同等要求的考试一次，且成绩合格。考试地点：上海政法学院主教学楼A座516-519室(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，泗陈公路口)。二、考试报名办法（一）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审核确认、缴费的方式。red>网上报名时间：2012年3月12日（周一）10：00至3月16日（周五）12：00，报名网站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

站(<http://www.shacs.gov.cn/>)和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

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/>）。现场审核确认和缴费的时间：2012年3月17（周六）至18日（周日）9：00至16：00。现场审核和缴费的地点：上海政法学院庸夫楼101室。网上下载准考证时间为3月23日（周五）10：00至18：00。（二）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考试报名表》和《上海政法学院2012年“专升本”监狱学专业招生报名表》（《上海政法学院2012年“专升本”监狱学专业招生报名表》由考生登陆“上海政法学院招生信息网”下载并自行填写，网址

：<http://www.shupl.edu.cn/web/zhaosheng>）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发生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（一）本次考试分笔试、面试。笔试内容包括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、《申论》和《法理学》。《考试大纲》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”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/>）以及上海政法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。（二）red>笔试时间定于2012年3月24日（周六）。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付费的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

的时间、地点准时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的准考证和身份证。（三）笔试后，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总分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照招录人数三倍的比例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。如果报考人数不足，将根据招录职位数与报考人员数的情况，对招录人数作适当调整。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4月11日（周三）10：00起，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。

（四）笔试成绩合格进入面试的考生参加由上海市司法局统一组织的面试，面试包括结构化面试、心理测试和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的有关精神实施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经面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体检。（二）体检合格后，上海市司法局将对体检合格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任职资格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五、录取方式

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和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上公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上海政法学院发送入学录取通知书，并与录取的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学员签订协议书，明确学员在校期间相关纪律要求和管理规定。

六、招考职位及工作地点

详见《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简章》。

七、在校待遇

学员学制两年。学员入学后，着人民警察制服（本人承担40%服装费）。学校实行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助学贷款和医疗保险制度。学员在校期间不具有公务员身份。

八、毕业与就业去向

在校期间，严格实施警务化管理和专业化教学训练，严格各项考核与测评。

对在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、专业技能和体能素质等不能达标的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实行淘汰制。毕业后，由上海政法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“专科起点本科”毕业证书，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，由上海政法学院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毕业生由上海市司法局进行定向分配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。报到后，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任职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在试用期内必须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并通过考试。

九、招考咨询与监督 政策咨询详见《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政策问答》。政策咨询电话：39225175，39225065 考务咨询电话：64049005 监督电话：64742001 附件：1. #0000ff>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简章 2. #0000ff>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政策问答 3. #0000ff>2012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录考试考务问答 相关推荐：#0000ff>行测练习：判断阅读 #0000ff>行测特色题型突破：易混标点符号的区分 #0000ff>行测技巧:代词在语句排序题中的应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